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4-01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5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79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49,298,360.66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